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提名董事的权利；关于提名独立董事，每一股东只能提名1名独立董事。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或以上的股东，可以在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 三、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书面提交董事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四、提案股东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完整的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董事候选人需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符合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关于其独立性的要求。

提案股东需在书面要求上签署，并提供其联系资料。提案股东还需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并随附该候选人签署的通知以表明其愿意接受选举及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
- 六、就提议一名人士选举为董事及该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向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期最少7天，倘该通知于寄发指定进行该项选举之股东大会通告后交付，该7天通知期的开始日由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后开始计算，其结束日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之前7天。
- 七、股东向董事会送达的提案应由专人或以挂号方式送达《公司章程》上列示的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邮政编码:100022, 董事会办公室收。